

证券代码：838402

证券简称：硅烷科技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预计情况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关联方购买蒸汽、煤气、电力及接受劳务	565,780,807.00	115,289,759.06	130,000.00	565,910,807.00	333,379,018.45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880,652,654.87	179,201,431.44	0	880,652,654.87	558,844,196.39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代理商品服务费	400,000.00	61,746.65	0	400,000.00	186,342.52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
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	-	-	-
其他	与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及利息；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担保额度及担保费。	767,100,000.00	80,653,647.02	0	767,100,000.00	236,151,048.26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
合计	-	2,213,933,461.87	375,206,584.17	130,000	2,214,063,461.87	1,128,560,605.62	-

## （二）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丁庄村

注册地址：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丁庄村

企业类型：国有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蔡前进

实际控制人：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注册资本：20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煤炭及制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电器辅件销售；阀门和旋塞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肥料生产；供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

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

关联关系：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2年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因蔡前进、张萌萌、孟国均、李建设、刘锋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可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不足半数人，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周边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公允合理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租赁关联方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化工”）位于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丁庄村1298.85m<sup>2</sup>的房屋，房屋仅为制氢生产调度室、配电室及办公使用，年租赁费不超过13万元，待该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后，首创化工同意根据我方需求，以合理、公允价格将租赁房屋出售给我方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9日